

2023年度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

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山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山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山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山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山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山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山乡林业站、苍溪县白山乡水利站、苍溪县白山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山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山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山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调整产业结构，农业发展更加兴旺。一是抓牢粮食生产根基。种植小麦5120亩、玉米4852亩，均实现增产。栽植水稻4800亩，立足旱情，开展农业改制1200亩，积极推广粮经复合，大豆玉米带状种植1204亩，果豆套作700亩，果药套作420亩，全年实现粮食产量6520吨，油料产量1030吨。二是巩固发展特色产业。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坚持以盘活、改造提升现有低产业园为主，改造提升猕猴桃低产业园260亩，新建猕猴桃标准化产业园100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5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50亩，实现产量150吨。持续推进生态养殖，新建存栏5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2个，存栏2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1个，新改建存栏50只以上肉羊养殖场5个，实现存栏肉牛520头，肉羊3200只，巩固提升飞凤村二组60亩的水产养殖基地1个，带动全乡生态养鱼780亩。三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全乡7个村（社区）均建有集体产业园，红庙村猕猴桃园收入10.05万元，蚕丝村集体园套种中药材收入5.62万元。

2. 聚力加强项目建设，乡村建设更加深入。一是狠抓固投和招商引资。开展市外招商3次，考察企业5家，依托县梨花节、猕猴桃采摘节等平台完成2家招商企业意向签约。完成固投资项目入库2,307万元，实现投资2,116万元。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硬化村组道路1.51公里，村道路加宽3.373公里，新建堡坎7处，标改山坪塘2口，实施3个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新建水源地1处，延伸场镇自来水管网6000米。新建宝寨村提灌站1座，农业

灌溉管网1000米。三是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完成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即将投入使用，实施宝寨村“厕所革命”项目247户，实施天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0户，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一改二拆三清四建”行动，评选表彰最美农户11户。

3. 聚力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成果更加巩固。一是强化驻村帮扶管理。严格落实周一例会制度，开展督促检查4次，全面完成驻村帮扶力量轮换过渡，实现真驻村、实帮扶。二是强化返贫预警监测。建全乡、村网格监管体系，通过集中大排查、“回头看”、日常排查等，对风险线索进行全覆盖摸排，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全年新增监测户7户23人，对监测户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不返贫不致贫。截至目前，全乡累计监测户25户84人，已销号10户31人，未销号15户53人。三是强化稳定促收。通过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兜底安置等方式，组织参加线下招聘会2场，线上招聘会1场，转发岗位推送4期，主动联系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100余人次，助力脱贫劳动力300余人外出务工。以点带面，发展“庭院经济”100户。

4. 聚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福祉更加殷实。一是就业服务力度不断深化。积极开展招聘月、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抓实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1人。二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不折不扣落实社会保障，全乡农村低保548户，844人。积极落实计生奖特扶制度，办

理国家省级奖扶对象60人，特扶对象5人。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培训残疾人50人，实施创业项目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年参保5779人，领取待遇人员3252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特殊人员参保100%。三是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覆盖完成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村能办”建设，全面实现“三化”。获得2023年市级“便民服务中心”及五个村的市级“便民服务站”称号。

5. 聚力促进和谐稳定，社会治理更加有序。一是全方位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围绕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等重点领域，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3个，均实现闭环整改。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6次，今年来，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二是常态化抓好综治维稳。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信访苗头19件，办理县交办信访3件，12345政务热线回复68件，按期办结率100%，常态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12340平安满意度测评知晓率达90%以上。全面加强16名刑释安置帮教人员、45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管控，无脱管失控现象。强化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加强9名重点涉访人员管控，有力保障了国家、省市两会及成都大运会期间的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白山乡人民政府机关
2. 白山乡农民工服务中心
3. 白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4. 白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 白山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87.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6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正常增减、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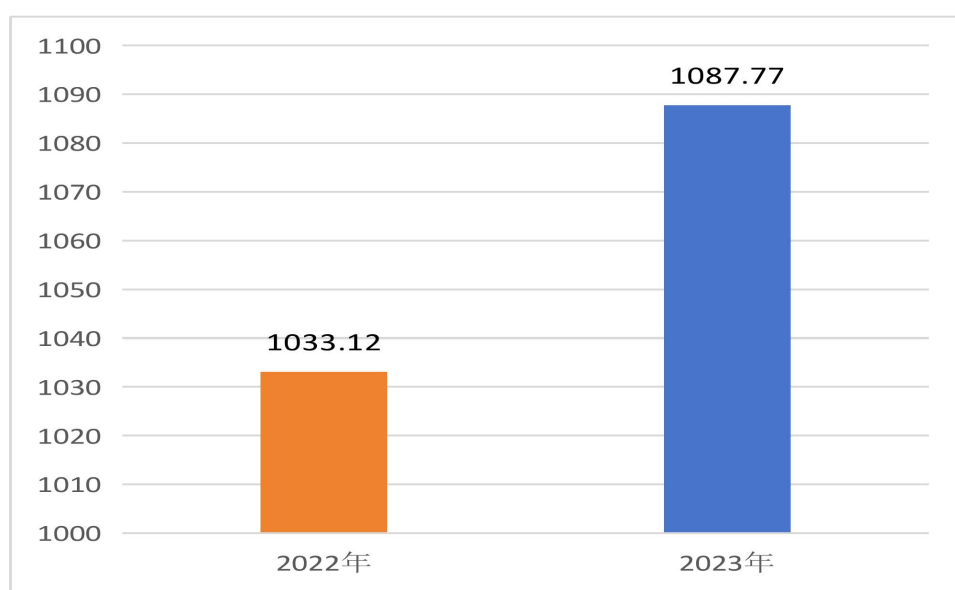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6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56万元，占99.9%；其他收入1.57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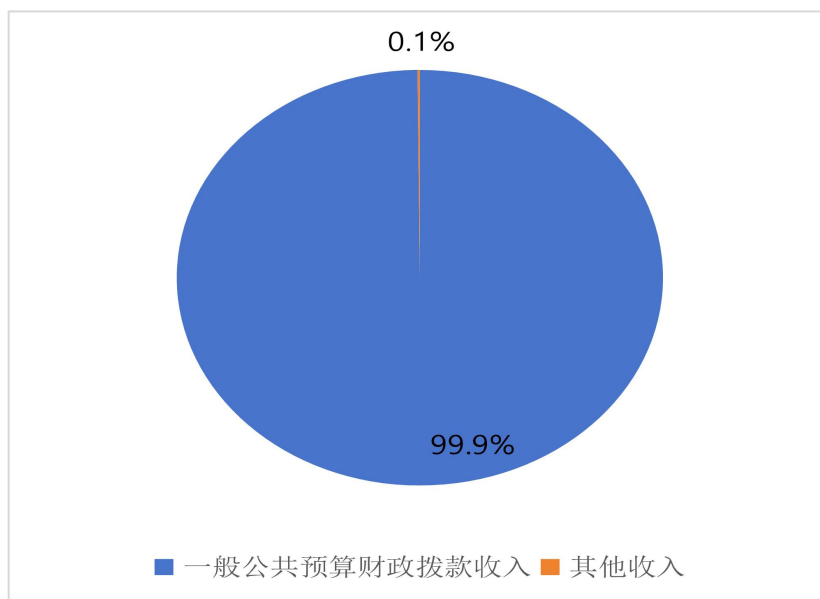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84万元，占59.5%；项目支出439.86万元，占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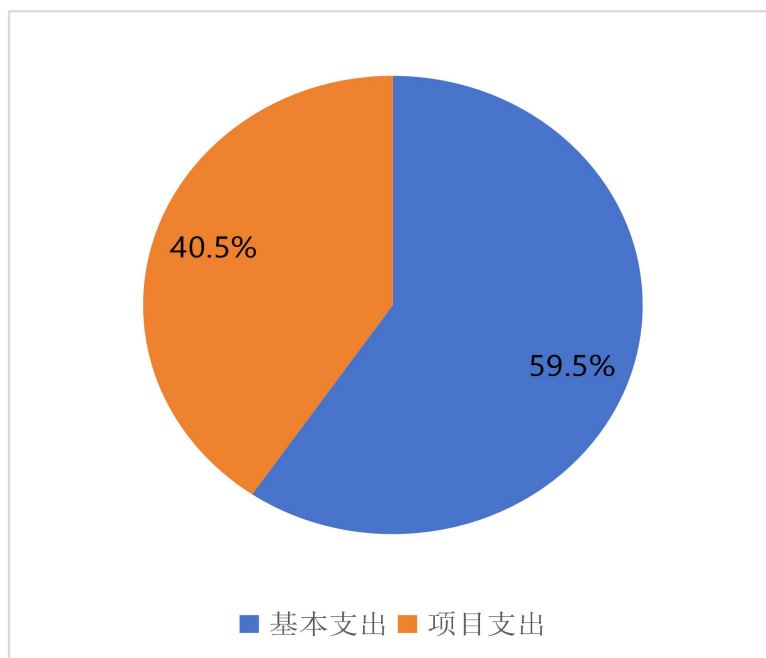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63.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06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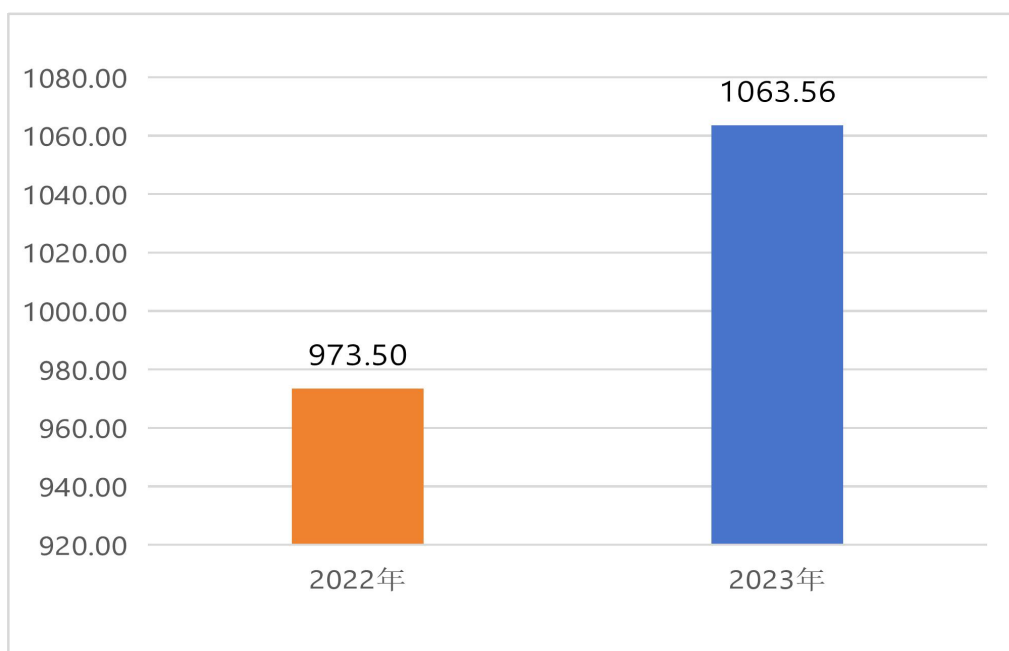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06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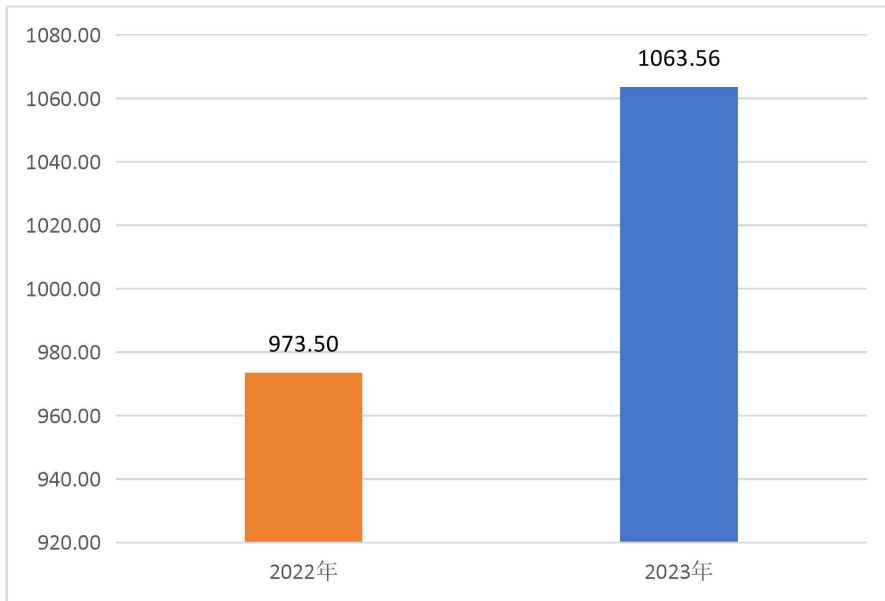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69.93万元，占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74万元，占11.5%；卫生健康支出22.84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399.17万元，占37.5%；住房保障支出47.98万元，占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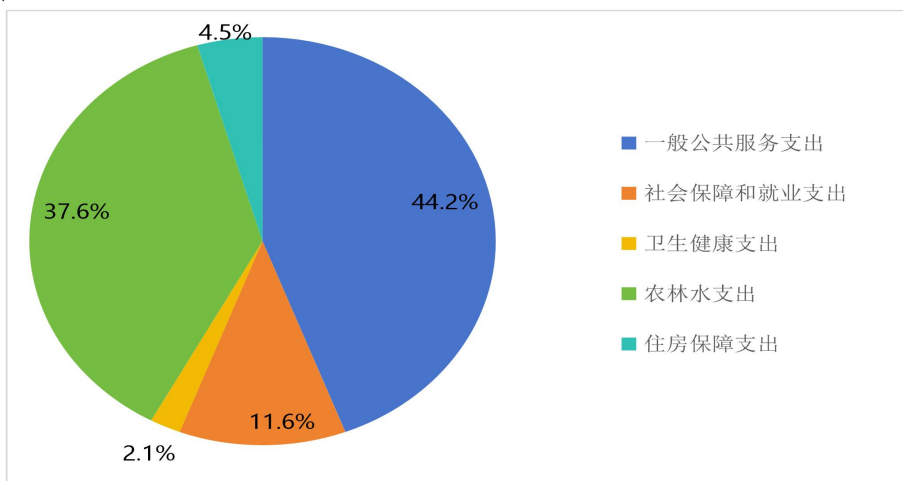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88.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55.92万元，支出决算为355.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91.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6.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18万元，支出决算为59.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5.08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余额未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7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4.8%，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56万元，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定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26.6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

基础设施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64.05万元，支出决算为63.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镇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镇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3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组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还未完成，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完善，拨款进度滞后。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完善，拨款进度滞后。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47.98万元, 支出决算为47.9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7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6.8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78.85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43.1万元、津贴补贴84.13万元、奖金152.74万元、绩效工资50.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68万元、住房公积金47.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6万元、生活补助5.77万元。

公用经费68.0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7.85万元、印刷费1.25万元、水费3.44万元、电费2.08万元、邮电费6.5万元、差旅费13.03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5.34万元、劳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3万元、其他交通费15.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7.39万元，增长26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期间，我部门加强内控管理，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没有新增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纪委检查增多，公务接待和用车频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3万元，占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4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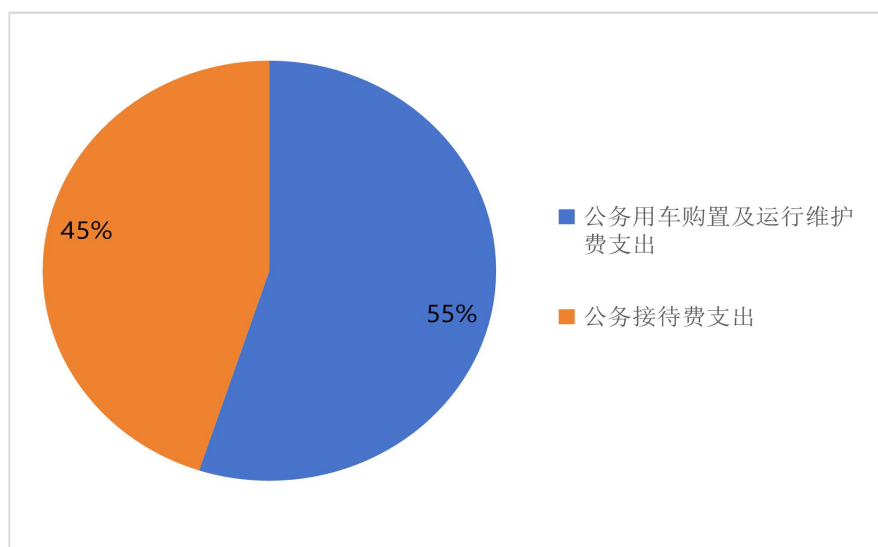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53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4.72万元，增长360.8%。主要原因是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频次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等公务接待频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3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34批次1334人次，共计支出5.3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白山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3.22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白山乡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山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山乡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等5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本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项（项）：指信访事项相关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镇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镇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出。

四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